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2、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故公司对已授予上述 6 名人员的、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9,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咸胜_____　马贵翔_____　吕久琴_____

2022 年 7 月 7 日